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周琬綺

聯絡電話：(02)26531151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75@sfa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76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I\_1110760068\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760068\_doc5\_Attach2.pdf)

主旨：為瞭解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110年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之執行情形，請貴單位依照辦理期程將資料彙整送本部公告，逾期即不列計統計成果，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可提供勞務，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授權規定，發布本辦法，且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以下稱優採平台）進行商品服務查詢及統計之用，先予敘明。
- 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

身心障礙福利公文:111/01/24



1110023228

有附件

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審核後，彙送本部公告；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本部公告。

- 四、各義務採購單位執行成果，請主管機關確實審查，督促其確實於優採平台填報後印製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1），並請務必於辦理期程內（如附件2）將上述資料核章及備文，於111年3月31日前彙送主管機關審查；本部將以優採平台統計資料作為公告之依據。
- 五、若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3條第8項所定比率（5%）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7條及第102條第2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本部備查。
- 六、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110年度若無採購需求、採購比率為100%或依照本辦法第5條之採購方式，請於優採平台上傳具體佐證資料作為附件（如機關決算細項資料、報價單、發票或收據等），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 七、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單位若名稱更改、帳號異動、增加或非獨立預算編列單位致無法獨立採購等情形，請一併告知，以利本部更正。
- 八、本部自110年起將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及優採平台公告各單位年度優先採購金額及達成比率予大眾周知，爰請各

單位確實填報年度優先採購成績。

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一)程語慈，(02) 26531925。

(二)劉子琳，(02) 26531983。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秘書室、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